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4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所作出。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受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15,625,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受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 0.42 港元，即下列(i)–(iii)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0.365 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0.42 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0 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15,625,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供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365 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十年(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歸屬條件及可行使期限 : 購股權於以下(i)–(iii)項最早之日歸屬承受人 :

- (i)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首次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的首個營業日 ;
- (ii) 中集出售任何數目的股份致使其所持本公司股權減少至低於 30% 當天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 及
- (iii) 中集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至若承受人全數行使購股權亦不會攤薄中集於本公司之股權至低於 30% 當天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購股權可於歸屬當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全數行使。

在所授出的合共 115,625,000 份購股權中，42,000,000 份購股權是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受人的詳情如下：

承受人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江雄先生(「江先生」)	執行董事、名譽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000,000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8,000,000
陸海林博士(「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邢家維先生(「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0
何敏先生(「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42,000,000
其他僱員		73,625,000
合計		115,625,000

本公司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均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向其作為承受人而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中已放棄投票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受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a)向各承受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他們各人在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予以行使後，本公司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上市規則17.03(4)條)；及(b)向江先生、陸博士、邢先生及何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他們各人在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若予以行使後，本公司已向其發行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購股權當天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萬港元(上市規則第17.04(1)條)，因此，向承受人授出的購股權無需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先生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清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